合川区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书

**主申请人**

**联系电话**

合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印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承诺及授权书**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遵照《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渝府发〔2024〕17号）、《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渝建发〔2024〕5号）以及合川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具体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所填报的工作、收入、婚姻、住房等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同意将填报的信息按照规定面向社会公示和公布。如填报内容有虚假、隐瞒，或提供伪造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完全同意并授权合川区住房保障部门或合川区住房保障中心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申请信息所涉及的部门（机构）进行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婚姻、社保、公积金、工商、税收等，同意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

本人确定申请书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为邮寄有效送达地址，若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及时主动更新信息，否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合川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工作现状及学历 | □企事业单位（□卫生 □教育 □环卫 □公交 □私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 □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 |
| □高中及以下 □专科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
| 婚姻状况 | □已婚（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从未结婚 □离婚 □丧偶 |
| 户籍所在地 |  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 区（县） | 是否属于优先保障对象 | □是（类别： ） □否 |
| 申请人类型 | □合川区户籍 □合川区外本市其他区县户籍 □非本市户籍 |
| 是否在本区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 □是（□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住房公积金 □领取养老待遇 □其他 ）  |
| □否（就业所属行业： ）  |
|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 □是（合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
| □否 |
| 月收入 | 申请人月收入 元， 家庭月收入 元。 |
| 通讯地址 |  |
| 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 月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若共同申请人的配偶未参加申请，请填写配偶信息：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拟申请公租房情况 | 小区名称 |  | 申请居住人数 |  人 |
| 申请方式 | □家庭 □单身人士 |
| 户型 | □单间配套 □一室一厅 □两室一厅 □三室一厅  |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情况 | 是否在我区七个街道办内有城镇住房 | □是（产权人姓名：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户口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m²） □否 |
| 是否在我区承租公有租房 | □是（承租人姓名：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户口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m²） □否 |
| 是否在本市享受其他保障性住房 | □是（承租人/产权人姓名： ，房屋坐落： ）□否 |
| 申请之日前三年内在申请区域内是否转让住房 | □是 □否 |
| 申请人直系亲属住房情况 | 直系亲属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申请区域内拥有住房情况 |
| 套数 | 建筑面积(m²) | 户口人数 |
| 申请人父亲 |  |  |  |  |  |
| 申请人母亲 |  |  |  |  |  |
| 申请人配偶父亲 |  |  |  |  |  |
| 申请人配偶母亲 |  |  |  |  |  |
| 子（女） |  |  |  |  |  |
| 子（女） |  |  |  |  |  |
| 子（女） |  |  |  |  |  |
| 子（女） |  |  |  |  |  |

**注意事项**
 一、本申请书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申请书可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hc. gov.cn)下载。
 二、提交本申请书的同时，申请人还应按规定提交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本市户籍提供身份证和户口本、非本市户籍提供身份证和居住证)、工作收入情况 (提供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或在申请表中勾选社保、公积金缴纳信息)、婚姻情况(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等材料、住房证明材料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情况、主申请人及配偶双方父母及申请人子女住房情况）。材料中属证件、合同的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属证明的提交原件。
 三、申请书中“通讯地址”栏填写合川区邮寄送达地址:“工作单位”栏填写单位全称；共同申请人无工作的在“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栏填写 “无工作”，属学龄前儿童的填写“学龄前儿童”，属退休的填写“退休”。
 四、申请人备齐材料后可到合川区政务服务大厅A区三楼338室提交申请，也可登录“渝快办”进行网上申请。
 特别提示：公租房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切勿相信任何中介或个人以“公租房申请服务”为噱头收取钱财的行为，以免上当受骗。

**相关证明材料（依次附后）**

一、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等复印件；

二、户口证明材料：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居住证（重庆市外户籍）；

三、婚姻证明材料：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等复印件、未婚承诺书原件等；

四、工作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含工作地派遣证明）复印件、工作证明（灵活就业人员）、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在合川退休证明材料等；

五、收入证明材料：养老权益记录单、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纳情况（合川区外户籍的需连续在合缴满6个月）、公积金缴纳情况等；

六、住房证明材料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含主申请人配偶）住房情况、主申请人及配偶双方父母及申请人子女住房情况；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优先对象材料等。